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22号

申请人：高X印，男，汉族，1951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博望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刘长山，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不服，于2022年2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按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需信息描述”及时公开。

申请人称：2022年1月6日，申请人以国内挂号信函形式（编号XA42923376741）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回执（编号XA42923377541）看出，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确认收到，但现期限已满，申请人始终没有收到答复，故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1月11日收到编号为XA42923376741的挂号信，了解到申请人的诉求后，立刻开展调查取证，但由于案情复杂，涉及人员较多，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故未能在法定期限进行公开，目前已把相关内容以挂号信形式回复了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6日，申请人利用国内挂号信形式（编号XA42923376741）向方城县林业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有关方城县博望镇白河村，村民委员会会同方城县林业部门签订的国队合作造林合同，土地分成合同及白河村村民王X喜同方城县林业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王X喜在2020年8月间在集体林地采伐树木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签收。2022年2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内容为：“未查到王X喜同方城县林业局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及集体林木采伐树木的证明；‘村民委员会同方城县林业部门签订的国队合作林造林合同’经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村委不同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决定不予以公开。”并以挂号信（编号为XA45408067441）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于2月26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邮寄查询截图（XA42923376741）；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4.邮寄查询截图（XA45408067441）。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超过法定期限，属程序违法。另外被申请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适当答复，属明显不当。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 4月19日